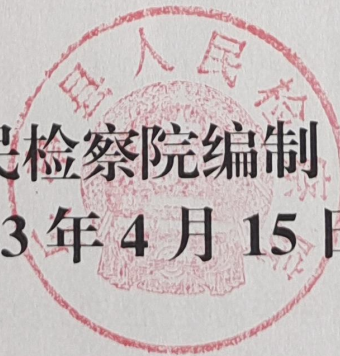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编制（盖章）

2023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度乐亭县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我院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紧扣中心，担当作为，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定检察担当，主动融入大局，依法能动履职，全力护航民生民利，厚植为民情怀。

着力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立足发展大局，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刑事等手段，促进涉案企业守法经营，维护经济安全稳定。结合县域经济发展，与县工商联等 6 个

部门联合建立企业合规工作机制，对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企案件依法开展企业合规审查工作。深入走访河北满庭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7次，与县企业家商会、青年企业家协会联合举办检企交流会5次，进一步强调开展涉刑企业合规整改对于挽救企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

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深刻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神实质、本质要求和实践路径，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52人次，保持了涉检负面舆情“零发生”、涉检进京赴省非访“零记录”，息诉罢访率达100%。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价值导向，积极主动依法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全年共救助51人14.36万元，同比提高132%和28.2%，持续向人民群众传递检察温度。

助力诉源治理提质赋能。积极投入“雷霆风暴”“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大力打击侮辱妇女、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共批准逮捕相关犯罪嫌疑人28人，提起公诉16人。动用警车145辆次、干警426人次进行为期2个月的夜间巡逻，用实际行动点亮百姓的“平安灯”。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断卡”专项行动，共批准逮捕此类犯罪嫌疑人7人，提起公诉18人。延伸检察触角，依托检察建议推动检察工作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份，有效防范

相关案件的反复发生。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机关、社区、企业、农村、学校开展法治宣传6场次，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 突出重点，依法履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检察责任，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

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27件168人，其中批准逮捕84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88件406人，其中提起公诉126人。同时，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不批准逮捕49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不起诉69人；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捕后不可不继续羁押的，依法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22年适用率达93.36%，同比提高2.6%；量刑建议县法院采纳率100%，被告人一审认罪服判率86.11%，为有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做到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决不允许任何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坐大成势。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协同做好涉案财产追缴工作，对2起判决生效的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情况实时进行跟进。深化“新旧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发出检察建议29件，行政机关全部采纳并整改；严厉打击重

点行业领域违法犯罪，准确把握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新变化、新特征，有序推动常态化工作的开展。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盾牌。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全年共受理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15件15人，其中批准逮捕5件11人，提起公诉6件12人，发出督促监护令30份，用检察履职撑起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伞。贯彻适用“教育、挽救、惩戒、警示”原则，对犯罪动机单纯、主观恶性较小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不批捕14人，不起诉3人，封存犯罪记录1件。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持续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选派18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普法宣传21场次，实现中学以上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矩阵，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等一系列举措，以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共同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3. 聚焦主业，强化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9〕}，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促进社会内生稳定，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高质高效开展刑事检察监督。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依托，规范落实前置指导和制约监督机制，共监督立案4件，监督撤案10件；纠正漏捕6人，漏诉9人；提前

介入引导侦查 260 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 1000 余条，发出监督纠正意见 197 份，采纳率 100%。把好案件实体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6 次，发出监督纠正意见 10 份。不断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坚决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发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纠正意见 25 件，严防有钱人“提钱出狱”、有权人“以权赎身”。积极开展对县看守所常规巡回检察活动，提出巡回检察反馈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精准发力做好民事检察监督。以再审检察建议、提请抗诉工作为抓手，不断加大审判监督力度，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14 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27 件，并被全部采纳，发挥了民事检察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维护司法公正的作用。通过当事人申诉、调阅案卷、现场监督执行等方式，对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均被采纳并整改。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县劳动监察大队加强协作，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1 件。

着力攻坚抓实行政检察监督。坚持“穿透式监督”理念，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5 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2 件，行政裁判案件 1 件。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县法院建立案件互通机制，综合运用调查核实、司法救助、制发检察建议等手段，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4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签配合工作意见，共同解决了因棚户区改造项目中违规改建导致的 10 年无法办理房产证问题，维护了 750 余户

居民落户、上学、房产交易等民生权益。该案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工作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刊发。

稳中求新优化公益诉讼。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落实落细公益诉讼“4+5”法定职责，全年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6件，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立案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挽回各项损失1299万余元。依法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案件21件，保护了海洋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对13个乡镇辖区内河流进行实地勘查，组织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并不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检察建议“落地有声”；高度重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针对16棵百年古树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筑牢古树保护安全屏障；加强检税合作，针对环保税欠缴情况督促县税务局追缴欠税，凝聚保护国有财产的合力；积极摸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线索，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收缴罚款，依法维护国家利益。

4. 固本强基，严管厚爱，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

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在政治建检、制度管检和从严治检上持续用力，努力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强化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上来，

持续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在检察履职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检察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丰富党建活动形式，打造基层党建示范点，积极探索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途径、机制，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提高干警整体素能。聚焦业务能力提升，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保障综合学习与专项训练相结合，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学习培训 78 场次，有效提升干警素质。聘任 18 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专业人才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办案、提供专业支持。建立以质量、效率、效果为重点的业绩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全员、全面、全时”考核。不断完善激励保障体系，健全选拔使用、容错纠错、职业保障等制度，不断激发检察队伍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坚持从严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管厚爱并重，抓班子带队伍，不断把作风建设推向前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推进检务督察，深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开展“整顽疾、建制度、转作风”教育整顿专项活动，从严从实推进自查整改，组织召开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 5 次，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

项 35 件，保障独立、公正、廉洁司法。

5. 接受监督，提升公信，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

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各方面监督制约之下，以公开促公正，切实提升检察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受人大监督、向人大负责”的宪法法律要求，全面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 4 次，均获领导批示肯定。建立人大代表联络机制，通过走访慰问、举行检察开放日、赠送《检察工作季刊》等形式，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并及时进行梳理、研究，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方式，促进检察工作新提升。

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深化公开听证，融依法办理、第三方评判、群众见证为一体，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全年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群众代表等参与公开听证 70 次，同比提高 48.9%，听证后矛盾化解率 100%。强化检务公开，依法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613 条、公开法律文书 92 份，在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检察资讯 2248 条。积极构建与律师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受理律师阅卷 25 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省级办案业务费预算 30.2 万元，支出 13.75 万

元。受疫情影响，该项资金未列支完毕，但我单位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履行了检察职能。

2021年中央办案业务费预算25.73万元，支出3.96万元。受疫情影响，该项资金未列支完毕，但我单位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履行了检察职能。

2022年省级办案业务费预算32万元，支出13.64万元。受疫情影响，该项资金未列支完毕，但我单位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履行了检察职能。在2023年我院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中央办案业务费预算30万元，支出16.03万元。受疫情影响，该项资金未列支完毕，但我单位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履行了检察职能。在2023年我院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省级业务装备费预算43万元，支出37.99万元。该项目均已完成采购工作，保证了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不存在执行偏差。

2022年县内办案业务费预算2.47万元，支出2.42万元，该项目顺利开展，保证了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不存在执行偏差。

2022年县内业务装备费预算5万元，支出1.99万元，受疫情影响，该项资金未列支完毕，但我单位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履行了检察职能。

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2022年中央业务装备费-档案复检建设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开展相关项目，2023年大

力推进相关项目。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我院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存在问题：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高，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项目开展滞后。

整改措施：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进一步提升我院干警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强化相关部门责任担当意识，拓展绩效管理的广度深度，不断健全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评价体系。

我院于每月月底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形成报表，上报主管领导，力争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71.37		到位数	1483.37			执行数	1198.74		76.28	
	其中:财政资金	1571.37		其中:财政资金	1483.37			其中:财政资金	1198.7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全力服务经济健康发展; 2. 大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3. 是着力强化法律监督职责; 4. 倾力打造优秀检察队伍。					1. 紧扣中心, 担当作为, 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突出重点, 依法履职,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聚焦主业, 强化监督,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 固本强基, 严管厚爱, 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检务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90	百分比	100	优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率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	90	百分比	100	优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根据法律规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文字描述		在规定的案件期限内办理完毕。	每个案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	优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百分比	≥	90	百分比	76.28	中	76.28	5	3.8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预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	100	万元	290.03	优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	85	百分比	100	优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正常	文字描述		工作正常开展	我单位各项工作均正常开展。	优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	95	百分比	100	优	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中	76.28	10	7.628	
自评得分	96.442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 完成等级, 即对应评价标准, 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 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 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一下;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 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 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8.446600	92.23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446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检察监督、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检察事务管理等职能实现。				保证了四大检察职能的实现。			100.00			
	根据各业务科室对业务装备设备的需求确定业务装备费分配比例。				根据各业务科室的要求,购置各项装备设备。			100.00			
	加大监督力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监督力度得以提升,人民群众在司法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装备采购计划配备量	装备采购数量	10.00	>=	2	台	3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采购设备是否合格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装备采购计划时	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15.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是否在装备计划数内列支	15.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各科室业务是否有效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办案质效有效提升	办案质效得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部门满意度	各业务科室针对装备使用是否满意	10.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233	
	自评总分									99.2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3.643910	42.64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439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办案流程,完善办案机制,确保办案实效。				办案流程不断完善,保证了办案实效。				100.00		
	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监督机制明显改善,监督力度不断加强,人民群众切实感到公平正义。				100.00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审判活动监督,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四大检察事业取得明显成效,监督职能不断加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检务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根据法律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20.00	文字描述		在规定的案件期限内办理完毕。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办案工作。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百分比	5.00	>=	90	百分比	42.64	未完成	2.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性	法律监督职责是否全面履行	3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63722	
	自评总分									91.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我单位办案也受到一定影响,致使该项资金并未列支完毕。2023年度,我单位将抓紧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使该项资金按时保质列支完毕,同时保证检察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业务装备费-档案复检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档案升级复审提升我院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未开展档案复检建设项目。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软件采购数量	根据档案复检建设清单购置软件数量	15.00	>=	1	个	0	未完成	0.00
			档案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档案设备是否符合格	15.00	>=	10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档案复审建设	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时效内完成	15.00	文字描述		按期完成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百分比	预算资金是否足够支持该项目支出	15.00	>=	95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设备使用率	档案设备使用频率	30.00	>=	9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受疫情影响,我单位尚未开展该项目,2023年将该项目实施完毕。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199800	到位数	30.199800	执行数	13.754240	45.54				
	其中:财政资金	30.199800	其中:财政资金	30.1998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542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监督机制得以完善,监督力度得以加强,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到公平正义。			100.00			
	强化刑事訴訟监督,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审判活动监督,强化民事行政訴訟监督。				刑事訴訟监督得以强化,四大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规范办案流程,完善办案机制,确保办案实效。				办案流程得以规范,办案机制得以完善,办案实效得以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检务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率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根据法律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15.00	文字描述	在规定的案件期限内办		每个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内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百分比	5.00	>=	90	百分比	45.5	未完成	2.2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性	法律监督职责是否全面履行	3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554414	
	自评总分										91.8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受疫情影响,该项资金尚未列支完毕,但我单位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履行了各项检察职能。今后,我单位将关注资金支出进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乐亭检察院司法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 -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00000	到位数	7.400000	执行数	7.000000	94.59					
	其中:财政资金	7.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救助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无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				我单位司法救助工作已经开展,一个被救助人人因账号错误,致使未发放成功。2023年初,全部发放完毕。				94.5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司法救助金人数	发放司法救助金人数		15.00	≥	6	人次	5	未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司法救助金合规率	发放司法救助金是否符合规定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下发司法救助金	在规定时间内下发司法救助金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的时发放	已按照规定的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救助标准	严格执行救助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标准发放	已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提高司法公信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59459	
自评总分										96.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单位司法救助工作已经开展,一个被救助人人因账号错误,致使未发放成功。2023年初,全部发放完毕。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内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65000	到位数	2.465000	执行数	2.420893	98.21				
	其中:财政资金	2.46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6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089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审判活动监督,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履行各项监督职能,四大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监督机制得以完善,监督力度得以加强,人民群众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00.00			
	规范办案流程,完善办案机制,确保办案实效。				规范了办案流程,办案机制得以完善,保证了办案实效。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检务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率数量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根据法律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10.00	文字描述		在规定的案件期限内办理完毕。	各类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百分比	10.00	>=	90	百分比	98.2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性	法律监督职责是否全面履行	3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内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 -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1.988000	39.7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8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检察监督、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检察事务管理等职能实现。				保证了四大检察等职能得以实现。			100.00			
	加大监督力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00.00			
	根据各业务科室对业务装备设备的需求确定业务装备费分配比例。				按照我单位安排,用该业务装备费购置了办公设备,保证了检察活动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装备采购计划配备量	装备采购数量	15.00	>=	2	台	3台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采购设备是否合格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装备采购计划时限内配备	项目是否及时完成。	10.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是否在装备计划数内列支	10.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各科室业务是否有效完成	30.00	文字描述		办案质效有效提高	办案质效得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部门满意度	各业务科室针对装备使用是否满意	10.00	>=	8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976
	自评总分										93.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资金用于设备购置,未列支完毕,但我单位及时进行采购,保障了检察活动的正常开展,不需要进行整改。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730100	到位数	25.730100	执行数	3.961500	15.4				
	其中:财政资金	25.730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730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61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监督机制得以完善,监督力度得以加强,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00.00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审判活动监督,强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				检查监督职能得以加强,四大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100.00		
	规范办案流程,完善办案机制,确保办案实效。				办案流程得以规范,办案机制和办案质效得以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检务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率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根据法律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15.00	文字描述		在规定的案件期限内办理完毕。	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百分比	5.00	>=	90	百分比	15.4	未完成	0.7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性	3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39636
		自评总分									87.3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受疫情影响,我单位办案也受到一定影响,致使该项资金并未列支完毕。今后,我单位一定关注各项资金的支出进度,保证各项检察业务有序开展。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院追加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 -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290000	到位数	47.290000	执行数	45.246100	95.68				
	其中:财政资金	4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246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适应当前检察工作的需要,缓解我院经费紧张的现状,更好的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服				我单位各项检察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检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检务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率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根据法律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10.00	文字描述		在规定的案件期限内办理完毕。	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案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百分比	10.00	≥	90	百分比	95.6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00	=	100	万元	上缴国库案款290.03万元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正常	20.00	文字描述		工作正常开展	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 -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6.028312	53.43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2831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监督机制, 加大监督力度,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监督机制得以完善, 监督力度得以加强, 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00.00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 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审判活动监督,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检察监督职能得以实现, 四大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规范办案流程, 完善办案机制, 确保办案实效。				办案流程得以规范, 办案机制得以加强, 保证了办案实效。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检务保障工作	检务保障工作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率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根据法律规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根据法律规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15.00	文字描述		在规定的案件期限内办理完毕。	各类案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百分比	预算资金完成百分比	5.00	>=	90	百分比	53.4	未完成	2.6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性	法律监督职责是否全面履行	3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342771	
	自评总分										93.01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受疫情影响, 我单位该项目尚未支出完毕。在2023年, 我单位将加快支出进度, 把该项资金列支完毕,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填报人:	孙雨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 -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各项检察业务,促进检察职能充分履行,达到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推动四大检				检察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办案质效得到提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检务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根据法律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10.00	文字描述	在规定的案件期限内办理完毕。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性	法律监督职责是否全面履行	30.00 ≥	90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受疫情影响,该项资金并未列支,但各项检察业务依旧正常开展,检察职能得以实现。2023年度,我单位将抓紧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使该项资金按时保质列支完毕,同时保证检察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院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 -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000000	到位数	72.000000	执行数	71.587951	99.43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58795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证了我单位办公办案活动的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检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纠正意见或建议的采纳率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率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15.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根据法律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10.00	文字描述		在规定的案件期限内办理完毕。	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案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百分比	10.00	≥	90	百分比	99.4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00	=	100	百分比	我单位上缴国库案款290.03万元。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正常	20.00	文字描述		工作正常开展	检察活动正常开展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满意度	检察系统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10.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业务装备费-检察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2-乐亭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	执行数	19.550000	85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根据各业务科室对业务装备设备的需求确定业务装备费分配比例。				按照该项目具体安排,购置相关设备,保证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确保检察监督、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检察事务管理等职能实现。				保证了四大检察职能的实现。			100.00			
	加大监督力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监督力度不断加强,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设备购置数量	15.00	>=	2	台	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设备是否合格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检察设备购置及时性	设备是否及时购置	15.00	文字描述		按照规定的时间购置	已按照规定的时间购置。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采购总成本控制率	预算数是否准确	15.00	文字描述		预算金额准确	预算资金准确。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率	该设备使用情况如何	3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	
	自评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及时开展,保证了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不需要整改。										
填报人:	孙丽爽			联系电话:	462203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